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95號

原告 中菱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群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車輛折舊損失
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8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245元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信宏